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2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同曉珊

選任辯護人 陳妙真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0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3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同曉珊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及被告同曉珊提起第二審上訴，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124至125、130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章、印文及簽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復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
02 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
03 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04 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已如前述。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
05 犯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6 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
07 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
08 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
09 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
10 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
11 較，併予敘明。

12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3 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雖未據起訴，然因與已起
17 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18 法院自應併予審理。

19 三、刑之減輕事由：

20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8月2
22 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5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
27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
28 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29 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0 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
31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

01 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02 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
03 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被告於偵查、原審
04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坦承含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內之
05 全部犯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
06 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其所為已滿足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應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

0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9 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23條第3
10 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
12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4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修
16 正前、後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增加減刑之要件，對
17 被告並非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
18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又按
19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0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1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2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3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4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5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9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審判中對洗錢犯行
31 坦承不諱，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洗錢犯行，原應依113年7月

01 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
02 犯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至其所為洗錢輕
03 罪之減輕其刑事由，則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
04 酌。

05 (三)被告之辯護人雖聲請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06 院）113度審訴字第395號吳書霖詐欺案卷，主張：證明被告
07 是否有協助追查上手即暱稱「和尚」之人，而構成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惟
09 查，依卷附臺北地院113度審訴字第395號刑事判決書所載，
10 該案係判決吳書霖（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和尚」）於11
11 2年11月3日下午3時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
12 告同曉珊係共犯，所涉犯行另經臺北地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
13 875號判處罪刑，尚未確定），該案中，被告同曉珊是擔任
14 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吳書霖則擔任把風監控之角色，
15 2人均係「依指示」到達約定地點，由被告同曉珊向被害人
16 取款，吳書霖則監看取款過程（本院卷第111至116、141至1
17 46頁）。可見吳書霖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
18 所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被告
19 並無該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因
20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21 欺犯罪組織之人之情形，無上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
22 用，附予說明。

23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24 (一)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予以論
25 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①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被告犯行應依該條例第47
27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有如前述，原審對此未及審酌，尚有
28 未洽；②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許百鄒（下稱告訴
29 人）成立調解，約定賠償70萬元，目前已給付10萬元，其餘
30 則自114年2月25日起按月給付6,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
31 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單據在卷可按（本院卷第69至70、13

01 9頁)，關於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基礎已生變動，原審不及
02 審酌而為量刑，亦欠妥適。本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處有
03 期徒刑1年4月過輕，經核尚無理由，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
04 刑過重，則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
05 撤銷改判。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
07 途徑賺取金錢，竟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助長詐欺
08 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
09 行為偏差，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更製造金流斷點，
10 掩飾、隱匿詐欺集團不法所得之去向，危害金融市場及民生
11 經濟，兼衡被告之素行，自陳大學畢業，從事客服專員工
12 作，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之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83
13 頁，本院卷第130頁），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14 手段、詐欺金額，復念及被告於本案犯罪結構中，係依指示
15 向被害人收款後轉交其他成員之角色，並非核心地位之涉案
16 情節、參與程度，且尚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
17 暨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有113年7月31
18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事事由），且已於
19 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前述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7 法官 廖怡貞
28 法官 戴嘉清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高建華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